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08年2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飞动漫”或“公司”)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奥飞动漫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奥飞动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337,000.00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01,631,000元。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奥飞动漫尚有短期银行贷款8,850.27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奥飞动漫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3,1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事项已经2009年10月15日奥飞动漫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伍建筑认为:“奥飞动漫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奥飞动漫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奥飞动漫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